

# 嫌犯“摆烂”不交代,30多个收藏地点露马脚 男子销售1.4万余条假烟终获刑

## 以案说法

本报通讯员 王运喜 陈凯强  
本报记者 张弛川

烟草专卖部门迅速联合公安机关对该案进行立案侦查。办案民警调查发现,这家销售假香烟的超市,货源均是由一个微信昵称叫“胖子”的男子提供的。根据店主王某提供的线索,办案人员迅速展开对“胖子”的侦查。2022年8月18日,侦查人员将“胖子”陈某抓获归案,并在其住处和汽车后备箱内查获伪劣品牌香烟5000余条。

### 微信收藏夹露出马脚

据查,陈某30岁出头,由于体形彪悍,圈内绰号“胖子”,小学毕业后一直在广东、福建一带靠打零工维持生计。由于嗜赌成性,常常入不敷出。2019年10月的一天,他从“牌友”口中得知,销售假烟投资小、利润高,一年能挣几十万。

“我当时听后激动得一晚上没有睡着觉,也是从那个时候开始卖假烟的,刚开始在广东东莞,后来转到江苏无锡了。”陈某到案后交代。但对于派送假烟地点等信息,陈某始终缄口不言。

由于该案牵涉人物较为复杂,且社会影响面广、关注度高,丹徒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此案。

“陈某无业,微信、支付宝账户为何经常收到大量汇款?经常驾车出去送货,肯定会留下一些蛛丝马迹,我们

可以从这些方面再深入调查。”围绕在案证据认定犯罪事实之外的不明收款情况,陈某对外联络及活动情况,参与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从其上线处购买了大量“南京”“云烟”“利群”“中华”等品牌的假冒伪劣香烟,利用手机微信宣传售卖。“我出售的价格比市场上烟草公司出来的便宜三分之一,如硬中华烟市场价420元一条,我卖也就是150元一条,我进价120元一条,从中赚些差价。”陈某交代。

经检察机关审查,2019年5月至2022年8月间,陈某辗转于江苏无锡、常州、镇江、扬州等地售卖伪劣香烟1.4万余条,销售金额达128万余元,违法所得14万余元。

2022年12月,检察机关以陈某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将该案提起公诉,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和量刑建议,考虑陈某自愿认罪认罚,对其从轻处罚,遂作出以上判决。

检察机关介绍,陈某出售香烟的种类大部分是销量比较大的香烟,涉及品牌规格多达30余种。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销售,进出口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制度。陈某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向上游购买假冒伪劣香烟,并向下游出售,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其行为已经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

“我没有去过,不记得了。”“他们记错了,那烟不是我的。”在审查中,面对承办检察官的讯问,陈某对于售卖假烟的犯罪事实,证据材料要么“三缄其口”,要么推脱责任,拒不认罪,幻想通过拒不认罪来逃脱法律制裁。

面对陈某的“摆烂”心理和顽固态度,检察官耐心释法说理,通过“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方式打破僵局。最终突破了陈某的心理防线。陈某表示

### 以案释法认罪认罚

2022年11月,侦查机关将该案移送至丹徒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我没有去过,不记得了。”“他们记错了,那烟不是我的。”在审查中,面对承办检察官的讯问,陈某对于售卖假烟的犯罪事实,证据材料要么“三缄其口”,要么推脱责任,拒不认罪,幻想通过拒不认罪来逃脱法律制裁。

面对陈某的“摆烂”心理和顽固态度,检察官耐心释法说理,通过“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方式打破僵局。最终突破了陈某的心理防线。陈某表示

愿意认罪认罚。

据陈某交代,他出生的县城有假烟制造产业链,求财心切的他在没有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从其上线处购买了大量“南京”“云烟”“利群”“中华”等品牌的假冒伪劣香烟,利用手机微信宣传售卖。“我出售的价格比市场上烟草公司出来的便宜三分之一,如硬中华烟市场价420元一条,我卖也就是150元一条,我进价120元一条,从中赚些差价。”陈某交代。

经检察机关审查,2019年5月至2022年8月间,陈某辗转于江苏无锡、常州、镇江、扬州等地售卖伪劣香烟1.4万余条,销售金额达128万余元,违法所得14万余元。

2022年12月,检察机关以陈某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将该案提起公诉,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和量刑建议,考虑陈某自愿认罪认罚,对其从轻处罚,遂作出以上判决。

检察机关介绍,陈某出售香烟的种类大部分是销量比较大的香烟,涉及品牌规格多达30余种。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销售,进出口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制度。陈某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向上游购买假冒伪劣香烟,并向下游出售,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其行为已经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

## 九旬老人迷路走失 检察官守护暖心

本报(高光治 曹广 张弛川)“当时兄弟姐妹们都急坏了,生怕我那90多岁的老母亲有个三长两短!今天来城里办事,顺路过来看看检察官,也谢谢你对我老母亲的照顾!”近日,在检察院12309接待大厅,一位70岁左右的老人不停地对该院第八检察部副主任贾建国表示感谢。

事情还得从1个月前说起。3月12日星期日下午2时许,正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值班的贾建国发现一名老太太在门外徘徊,步履蹒跚、满脸疲倦。“老人家是不是有情况要向我们反映?”贾建国上前询问,老人操着浓重的方言

急切地讲述自己的情况。贾建国勉强听出这位老人一大早就和家人走散了,找不到回家的路,也没吃东西。他赶忙将老人扶进服务中心休息,并端上饼干、茶水、水果等给老人充饥。

在进一步询问过程中,贾建国隐约听出,老人自称王某某,家住某镇,但具体姓名实在听不清楚,具体住址也无法确定。贾建国一边安慰老人,一边拨打110报警。辖区3名经验丰富的公安民警闻讯赶到,经与老人反复交谈,最终确定老人姓名,现年90多岁。最终民警确定了老人具体家庭住址,并找到其子女的联系方式。

## 异地执行 暖心护企

本报(冯明 翟进)近日,句容市某电力公司工作人员将一面锦旗送到句容法院执行局,感谢执行法官“依法保民权、执法护民权”。

据介绍,这是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件。2022年9月,该案件依法终结执行程序后,今年3月,申请执行人联系执行局“终本管理组”曹中柳法官表示,现已掌握被执行人郑某的家庭住址和工作单位在常熟某地,希望句容法院能够异地对被被执行人采取措施。承办法官当即向局领导汇报案件、讨论

预案,并提前与常熟法院执行局沟通协调执行事宜。

3月30日,执行局一行四人赶往常熟市,凌晨6点前已到被执行人郑某家中,但并未查找到郑某的下落。随后,一行人赶往被执行人郑某工作所在地,将郑某拘传至常熟法院执行局。在常熟法院执行谈话室,曹中柳对郑某及其父母耐心释法说理,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协商,郑某主动偿还了150000元欠款,且就剩余款项达成协议并由郑某父母担保。

## 我市提升行政复议能力 大力促进办案提质增效

本报(林莉 张弛川)近日,市司法局组织召开全市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暨典型案例研讨会。会上,各市(区)司法局汇报了2022年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的重点、难点及2023年工作思路;市司法局通报了2022年全市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情况,对2023年工作任务进行了部署;参会人员就前期征集的4篇行政复议典型案例进行了讨论。

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李军说,要强化政治站位,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要强化公正办案,不断提升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要强化复议监督,提升行政复议权威性和公信力;要强化规范化建设,打造镇江行政复议工作品牌。

2022年,市司法局制定出台《镇江市行政复议应诉机构工作规程》,社会治理、民生劳动、经济管理、征地拆迁、资源环境等5个专业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审理中提供咨询意见,提高了案件办理质效。“行政复议

体制改革”入选镇江市第五届“十大法治事件”;“发挥行政复议监督功能,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行政复议在法治政府中的功能及路径优化”课题,分别获得全市政法创新课题和市科应用研究法学专项课题一等奖。全市两级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复议申请434件,审结复议案件418件,作出纠错决定52件;以调解、和解及自愿撤回申请等方式结案191件,实质性化解率45.69%,同比增长17.27%;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连续两年达100%,市政府为被告案件无一败诉。

2023年,我市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将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大局,以“行政复议能力提升年”为抓手,强业务基础,实现学习研讨培训活动多样化;抓流程规范,实现受理审理应诉环节标准化;促行业发展,实现监督纠错化解职能一体化,为产业强市“一号战略”顺利实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镇江新实践提供高质量法治保障。

## 我市垃圾分类管理有新规 具体解决收集运输等问题

本报(李小花)为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日前,市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镇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镇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共分八章四十七条,重点解决三个方面问题。

解决垃圾分类设施落地难的问题,明确新建、改建项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与开发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使用,可

以有效解决垃圾分类设施“落地难”的问题,减少“邻避效应”(居民或当地单位因担心建设项目对身体健康、环境质量和资产价值等带来诸多负面影响),解决收运处置全过程规范化问题,分别对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行为进行详细规定,形成垃圾分类管理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闭环制度体系。解决权责不清和机制不顺的问题,进一步明确新、改、扩建项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与开发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使用,可

## 让历史“发声” 社科巡展进法院



本报(李燕汝 翟进)近日,京口法院机关党委举办了一场特殊的主题党日。作为镇江市社科普及基地,京口法院邀请镇江市博物馆教员王雨薇,为党支部委员和党员干部代表讲解《奔流——镇江近代风云》(见图 李燕汝 翟进 摄),让干警们以史为鉴知兴替,在红色讲座中提升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

在授课老师的专业讲述下,干警们对镇江城市发展各个历史时期的重要节点和重大革命历史事件有了进一步

的了解。讲座结束,参会党员一同参观了《镇江人民革命斗争史》流动展览。该展览以图文的形式,生动客观地反映了镇江人民百年的革命斗争历程。“作为扎根镇江一年半的新镇江人,通过这次主题党日活动,我了解了这座城市的过去,也会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身到这座城市的未来。”青年党员南皓说。京口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许宏亮表示,让文物“说话”,让历史“发声”,巡展进机关拓展了干警的精神文化需求,提升了干警扎根创业的文化自信。



## 巾帼文明岗 “搬进”小区

近日,镇江市丹徒区检察院组织巾帼文明岗党员志愿者普法小分队走进居民小区群众家门口,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重点解读妇女在婚姻、家庭、工作和生活中经常遇到的婚姻家庭权益、财产分割、家庭暴力、人身权利等涉法问题,提高市民的法律素质及自我保护意识。

王运喜 封云 张弛川  
摄影报道

## 春泥护花 法助成长

本报(句法萱 翟进)日前,句容市人民法院联合句容市民政局、句容市益启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开展“春泥护花,法助成长”关爱孤儿活动,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句容市人民法院少年庭的法官带领孩子们参观了法院办公楼、少年审判庭、圆桌法庭和史馆等场所,向他们详细介绍法院的历史、法庭的设置、法袍、法槌、法徽所代表的意义和作用。在法官的引导下,孩子们争先恐后地穿上法袍,坐上审判席,模拟庭审,体

验了一把小法官的威严。少年庭法官还播放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视频,从预防不法侵害和校园欺凌等角度,通过真实的案例为孩子们提供警示教育,教导他们要主动学习法律、敬畏法律、遵守法律,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安全,不要把自己置于危险的境地。此次活动通过沉浸式法治宣传教育的形式,有效增强了孩子们遵纪守法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填补了这群孩子因无父母而存在的法律和安全教育的缺失,体现了法院对特殊群体的关爱和保护。

## 男方父母为婚房出资并还贷 离婚时女方要求财产“分割”

本报(杨法萱 翟进)人民法院审理的夫妻离婚分割财产案件中,一方婚前购房,婚后双方共同还贷的情形已较为普遍。然而因为出资人、出资比例、还贷方式、如何分割等细节要素不尽相同,法院判决时“因案而异”。日前,扬中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件离婚分割财产案。

据了解,李女士和朱先生经人介绍,相识不久后确定恋爱关系,一年后登记结婚。由于双方婚前缺乏了解,婚后又常因生活琐事产生矛盾。李女士认为朱先生在婚姻中未能正确处理家庭关系,且未尽到做丈夫的责任,夫妻双方的感情完全破裂,故诉至法院请求离婚,并要求分割婚姻存续期间朱先生所还房贷。

庭审中,朱先生同意离婚,但其认为案涉房屋实际是由其父母在自己婚前购买的,且该房屋仅登记在自己一个人名下,婚后房贷也是由其父母偿还,故婚后所还房贷并非夫妻共同财产,不需要进行分割。

李女士认为,即使朱先生用其父母的钱偿还房贷,所还房贷也应该视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亦应当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法庭经审理认为,李女士认为朱先生用夫妻共同财产偿还房贷。但她在庭审中又称朱先生婚后一段时间无工作、无收入,自己亦不清楚房贷的来源。由此判断,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李

女士和朱先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偿还了房贷。而朱先生称房贷系由其父母偿还,并提供了相应的银行流水明细。经查,朱先生父亲账户的取款记录与还贷记录基本一致,能够印证其陈述,故房贷由朱先生的父母偿还具有高度盖然性。

法官释法表示,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结合此案,朱先生婚前向银行贷款,该债务是朱先生婚前个人债务,鉴于银行偿还贷款的特殊性要求,只能通过指定的银行账户进行还款,朱先生的父母在婚后持续还贷的行为,是替朱先生偿还个人婚前债务,不能得出偿还贷款系赠与给夫妻双方的结论,故对李女士要求分割婚姻期间偿还房贷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如果一方还贷部分的资金来源于夫妻共同财产,则另一方在离婚时可以主张该还贷部分款项对应的增值部分;但若一方还贷的资金并非来源于夫妻共同财产,此时另一方主张分割法院应予以驳回。因此,对于贷款购买的房产且登记在一方名下,购买人辩称系父母偿还的,则应当提供月供还款的资金来源,如果确实来源于其父母提供,则不能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 普法宣传进监所 法律援助面对面

本报(记者 景泊 通讯员 史安妮)4月8日是江苏省第九届“司法日”。为加强对戒毒人员的普法宣传、法治保障、法律服务,句容市司法局组织开展了送法进监所活动。在江苏省句东强制隔离戒毒所,普法讲师为戒毒人员集中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讲,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重点讲解婚姻、家庭等方面的知识。3名律师与戒毒人员开展一对一法律援助,针对戒毒人员在劳动就业、婚姻财产、债务纠纷、老人赡养、子女抚养等方面存在的法律困惑,开展咨询解答,帮助其增强法律意识,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

句容市司法局还邀请了部分人大代表一起走进监所,对普法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旨在与驻地监所建立良性发展长效机制促进深层次交流合作,进而实现全市法律援助服务均等化覆盖,进一步提升法律服务的知晓度、支持度和满意度。

句容市司法局与驻地监狱、戒毒所多次联动开展“送法进监所”活动。